

ᠤᠯᠠᠨ ᠴᠠᠰᠤ ᠪᠤ ᠰᠢ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ᠤᠯᠤᠰ

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文件

乌政发〔2019〕44 号

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财政扶贫资金使用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旗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有关部门:

现将《关于进一步规范财政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各旗县市区在执行本办法过程中,各类检查认为旗县市区在

预算指标下达、资金拨付方面存在问题的,由市财政局、扶贫办负责解释。



关于进一步规范财政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财政扶贫资金使用管理,加快支出进度,提高使用效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脱贫攻坚期内各旗县市区财政扶贫资金使用管理。

第二章 项目管理

第三条 旗县市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要学懂弄通、熟练掌握扶贫项目、资金管理有关政策。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苏木乡镇认真学习研究政策文件。

第四条 旗县市区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必须亲自上手,围绕脱贫目标任务,严守现行扶贫标准,按照脱贫攻坚规划,研究确定年度项目实施计划,完善项目库建设。要提前开展项目前期工作,科学设定绩效目标,确保资金到位后,项目能及时开工,顺利实施。要定期调度项目实施进度,确保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进度完成项目建设内容。

第五条 各旗县市区下达资金预算指标后,对于进展缓慢的项目,旗县市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要跟踪督办。项目确定无法实

施或超过两个月仍未开工建设的,原则上由旗县市区收回资金,重新安排项目。

第三章 资金管理

第六条 旗县市区收到上级财政扶贫资金指标,在 30 日内经旗县市区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审定分配意见后,以正式指标文件分解下达到项目实施部门(单位)或苏木乡镇。

第七条 旗县市区收到列入整合计划的上级财政涉农涉牧资金指标,按照批复的整合方案,在 30 日内分解下达到项目实施部门(单位)或苏木乡镇。按照财农〔2019〕7 号文件,整合资金在农业生产发展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范围内安排使用,优先用于有助于脱贫人口持续增收的产业发展项目,除“负面清单”事项不得安排外,其他均由旗县统筹安排使用。目前中央已明确的“负面清单”有:村级办公场所、文化室、文化广场(乡村舞台)、学校等公共服务设施,大中型基础设施建设,医疗保障,购买各类保险,偿还债务或垫资等。

第八条 扶贫项目资金要按照建设工程相关管理办法和国库集中支付有关规定,按项目、分进度拨款,进行竣工验收、竣工决算审计后,除预留的质量保证金外,全部拨付资金,不得拖欠项目工程款。原则上一个项目由一个项目主管部门(单位)或苏木乡镇负责实施。项目实施部门(单位)或苏木乡镇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在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系统中办理用款计划申请,财政部门根据用款计

划和具备拨款条件的佐证材料拨付资金。资金支付必须与扶贫资金动态监控平台进行对接。

第九条 实行直接支付的资金包括：工程采购支出(包括建筑安装工程、设备采购、工程监理、设计服务、移民征地拆迁和工程质量保证金等支出)和纳入直接支付目录的货物和服务采购支出及其他需要直接支付的支出。

第十条 参照《自治区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办法》，项目实施部门(单位)或苏木乡镇要与施工单位签订具有法律效力合同，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不得与国库集中支付制度相抵触。

第十一条 建筑安装工程款(含工程结算款、质量保证金)，由施工单位向项目实施部门(单位)或苏木乡镇提出申请，由项目实施部门(单位)或苏木乡镇核定汇总，财政部门按照核定结果，将资金直接支付给施工单位。

工程预付款。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原则上预付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1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30%。对于重大工程项目，按年度工程计划逐年预付。

工程进度款。按工程进度支付，并按约定逐月抵扣工程预付款，累计月进度款付至合同总价的 85% 时停止支付，待完成结算评审后再行支付。

工程结算款。按照合同约定的结算条件，除预留保证金外，其余资金应及时拨付，保证金总预留比例不得高于工程价款结算总

额的3%，待质量保修期满后付清。

第十二条 货物(材料设备)采购款，由商品供应商凭合同约定向项目实施部门(单位)或苏木乡镇提出申请，由项目实施部门(单位)或苏木乡镇核定汇总，财政部门按照核定结果，将资金直接支付给商品供应商。

第十三条 设计费用、监理费用和其他服务费用，由具体实施单位凭合同约定向项目实施部门(单位)或苏木乡镇提出申请，由项目实施部门(单位)或苏木乡镇核定汇总，财政部门按照核定结果，将资金直接支付给具体实施单位。

第十四条 拆迁补偿款和征地补偿款，由拆迁、征地管理部门向项目实施部门(单位)或苏木乡镇提出申请，由项目实施部门(单位)或苏木乡镇核定汇总，财政部门按照核定结果，将资金支付到拆迁、征地管理部门指定的账户，并由其核拨给相关主体。

第十五条 凡因签订的合同条款不合理、影响资金拨付的，要抓紧与施工单位修订合同或签订相关补充条款，加快资金拨付。

第十六条 项目完工后，项目实施部门(单位)或苏木乡镇要对形成的实物资产及时登记入账或办理资产移交手续，防止资产流失。

第十七条 项目进行竣工验收时，要将公告公示制度的落实情况纳入检查范围，未按要求进行公告公示的项目不予验收。

第十八条 各旗县市区要加大年度内资金支出力度，严格控制结转结余资金量。

第四章 考评问责

第十九条 旗县市区党委、政府承担脱贫攻坚的主体责任,党委、政府主要负责人是脱贫攻坚项目和资金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第二十条 项目实施部门(单位)和苏木乡镇负责组织实施具体项目、跟踪进度、检查验收、申请资金并提供合规、真实、有效的佐证材料(包含项目进度的佐证材料),承担相应的资金管理责任。

第二十一条 资金预算指标下达后,由于项目无法开工或实施进度缓慢造成资金滞留闲置的,由项目实施部门(单位)或苏木乡镇负责。

第二十二条 市脱贫攻坚领导小组下设财政资金监管保障工作推进组,负责对旗县市区扶贫资金指标分配、资金拨付、资金到位等情况按季度进行考评。考评结果报送市委、政府。对于表现突出的,给予表彰奖励;对于存在严重问题的,由市委、政府决定启动问责。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当年已下达指标且资金未按照上述办法直接拨付到项目实施部门(单位)或苏木乡镇的,原渠道退回。已办理支出的资金,通过账务调整处理。

乌兰察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5月17日印发